#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135 号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佳盲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核查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135 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 报表,包括 2020年 12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3-00297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 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 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 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 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 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 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 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传真Fax: 网址 Internet: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86 (10) 82327668 www.daxincpa.com.cn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 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 报表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 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金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春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备注              |
|----------------|------------|--------------|-----------------|
| 营业收入           | 935,498.60 | 1,130,887.19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              |                 |
| 其中: 材料销售       | 2,746.76   |              | 材料销售,与主营业务无关    |
| 电费燃气及其他        | 3,637.41   |              | 电费燃气及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6,384.17   | 9,579.93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929,114.43 | 1,121,307.27 |                 |

法定代表人: 万连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勇